

春运火车票开卖首日 热门线路遭"秒杀"

下周将迎来抢票高峰,铁路宁波站将增开部分列车

本报讯 (记者张燕) 昨天是春 运火车票互联网售的首日,记者查 询12306发现,车票开售10分钟 里,铁路宁波站到阜阳、南昌、贵 阳等地的车票告急,尤其是高铁动

从昨天起,铁路12306网站、 手机客户端开始发售春运首日,即 2月1日的火车票,铁路宁波站出 发的列车,网售车票时间是8时30 分,宁波各站,包括庄桥、余姚 北、奉化、宁海、余姚等站出发车

票的起售时间为9时30分。

据中国铁路上海局最新发布的 消息,2月1日至2月13日,铁路 宁波站将增开K5602/3次、K5606 次、K5608次、K5610次至阜阳方 向列车,2月2日至2月13日将增 开G4926/3次、G4924/5次宁波往 返南昌西高铁。此外,铁路部门还 将根据旅客的实际需求增开一些列 车车次,主要集中在贵阳、重庆等 热门方向。

业内人士预计, 今年旅客节前

出行高峰集中在腊月二十(2月5 日) 至腊月廿八 (2月13日), 互 联网车票发售高峰将出现在1月8 日至1月15日,下周将迎来抢票高 峰。此外,除夕(2月15日)当天 的车票将会在1月17日起售,元宵 节(3月2日)当天车票将在2月1 日起售。

业内人士认为,因为火车票在 开车前15天退票免收手续费,所 以也不排除部分人提前抢票"备 用"。为此,首先,建议乘客在车

票发售的第一时间就上网买票,如 昨天买春运首日的车票,买到的概 率比今天大; 其次, 根据铁路开 车前15天、48小时及24小时三个 不同的退票费率阶梯, 想要捡漏 的旅客不妨在自己想要乘坐的列 车开车前这3个时间档口,上网 "碰碰运气";再次,随时关注铁 路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发出的最 新增开列车信息,相对而言,增 开列车的余票往往较多,买到票 的概率也较大。

红色图书角

摆放和整理书籍。该社区把与十九大有关的图书、学习辅导读本,具有红 色经典内容的小说、将帅回忆录、传记以及法制方面的书籍集中摆放,设 置"十九大主题图书角",以方便党员随时学习、借阅

微信助力"最多跑一次"

鄞州交通三项审批"零跑腿"

本报讯 (记者张燕 通讯员 马亮)"只要关注鄞州行政服务 微信公众号,通过交通'微审 批',就能实现巡游出租汽车驾 驶员资格申请申报,真方便!" 昨天,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交 通窗口领证的王师傅一脸轻 松。记者从鄞州区交通运输部 门获悉,该区汽车租赁经营企 业备案、车辆备案以及巡游出 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三 个审批事项全面实行微信审 批,将"最多跑一次"升级为 "一次也不跑"

为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 提档加速,鄞州区交通运输局在 压缩审批时间、精简审批流程、 优化审批服务上结合实际,以 "互联网+政务"为突破口,深度 整合全域信息资源,创新审批服 务流程,充分利用微信平台,推

行微信审批工作。

据了解,以前如果需要办 理从业资格证, 王师傅们需先 到交通窗口报名,再到交警部 门开具三年无事故证明, 领取 《准考证》考试合格后,最后回 到交通窗口领取从业资格证。 现在,只要在网上微信平台进 行申请审批, 若通过审核并报 名成功,就会在手机上收到一 条短信,凭短信去学校领取准 考证并进行考试,考试通过后 就能在家坐等快递员将从业资 格证送上门了。如果网上申请 审批未能通过,系统将以微信 提醒形式反馈给办理者,避免 申请人因办事材料缺、漏、错 而多次往返办事窗口。从去年 10月9日至今年1月3日,鄞州 交通网上微信平台已受理办件 30起,群众满意率为100%。

让户户垃圾分类"不掉队"

宁海建立463支"垃圾分类"党员志愿服务队

本报讯 (记者黄合 通讯员 陈磊)每天下午4时,宁海县岔 路镇下畈村的老党员周贤科就准 时出现在垃圾投放点旁,认真检 查村民的垃圾分类情况,逐一进 行现场指导,"一开始是我带着册 子挨家挨户解释政策,现在可是 村民主动拎着袋子来找我。"

美丽乡村,离不开洁美二字。 为了破解垃圾分类这个难题,宁海 县在胡陈乡、岔路镇试点垃圾分类 的基础上,通过党建引领,强化党 员责任意识,让党组织和党员干部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每个村民 做环境保护的践行者。

"其实,早在2016年,我们村 就开始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但因村 民接受程度差、奖惩机制缺乏等问 题,阻力重重。"胡陈乡梅山村党支 部书记蒋善斌说。2017年以来,该 村依托党员联户全覆盖行动,深入 开展"党员+农户"的垃圾分类网 格化管理机制,让党员分头到亲 戚、朋友、邻居家做动员。

一名党员、一名村干部、一 名村监督员以及若干个村民代 表,这样细分到户的"3+N"管理 机制,没多久就"治"出了成效。"今 早我带队对全村165户人家进行 了抽查,结果非常理想,绝大多数 农户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只有一家 分错了类。"蒋善斌说。

而在下畈村,同样通过党员 带头示范、手把手指导,成了 "美丽乡村"的样板村。下畈村党 支部书记周方权说, 一开始不理 解、犯嘀咕的村民渐渐地开始主 动参与,垃圾分类的准确率由一 开始的60%提高到现在的98%以 上,村容村貌也随之焕然一新。 "别看只是垃圾分类,这背后可是 基层党组织在发挥组织力、凝聚 力。" 岔路镇组织委员郑珍宏说。

据统计,宁海县目前已组建 463 支"垃圾分类"党员志愿服 务队,推动363个行政村垃圾分 类全覆盖,村庄的垃圾分类准确 率均超过90%。

近日,鄞州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社区的党员在"十九大主题图书角"

(丁安 陈菲 摄)

整治背街小巷

洪塘激活小城镇"毛细血管"

全力打好小城镇。 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工

本报讯 (记者杨绪忠 通讯 员**邵佳艳 吴培均)**元旦前夕, 江北洪塘街道小城镇整治行动小 组的工作人员一早就来到外新屋 路31号的拆违现场,和工人们开 工了。完成这条路的拆违任务 后,压在他们肩头26个背街小巷 点位的拆违任务,只剩下最后3

背街小巷对外是小城镇的 "里子",对老百姓而言则是自家 的"面子"。以往背街小巷整治, 往往只注重道路两侧, 但在小城 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轰轰烈烈开 展的大环境下, 洪塘街道坚决不 走过场,不走形式,强势推进背 街小巷整治工作,将这一体现镇

容街貌的"毛细血管"打造成小 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亮点。

由于历史原因,分布在洪塘 街道各处的背街小巷,大多设计 标准落后、配套设施不全,且普 遍存在违建、占道停车等问题, 群众想要改造的呼声由来已久。 根据前期排摸, 洪塘街道结合小 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全面启 动对外新屋路等20余条背街小巷 的整治改造,包括违建拆除、立 面整治、垃圾清理等, 打响了小 城镇范围内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战

从上月中旬开始以来, 洪塘 街道5个背街小巷包干工作小 组,出动人员500多人次,共拆 除违建50余处,清理房前屋后堆 物后恢复地坪及绿化3000多平方 米,清理楼道小广告15幢,处理 杂物垃圾80多处,清运垃圾340 多吨,整治成效明显。

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地理信息资源 管理,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提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加快 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信息化促进 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 政区域内地理信息资源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理信息 资源,是指地理空间位置及与地理 空间位置相关联的自然、经济、人文 等地理信息的集合,包括基础地理 信息资源和专题地理信息资源。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是指统一 的空间定位基准和基础地形地貌及 属性等信息的集合,包括控制点、水 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 界、地貌、植被等位置、形态和属性

专题地理信息资源,是指以基 础地理信息为基础,满足特定行业 需求所形成和产生的地理空间位 置、形态和属性信息的集合,包括资 源环境类、灾害类、经济类、人文社 会类等地理信息资源。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资源管理工 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地理信 息资源建设协调机制,推动地理信 息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地理信息产

业加快发展。 第五条 市、县(市)测绘地理 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 理信息资源管理工作;市测绘地理 信息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 的职责,做好本级管理范围内的相 关工作。

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区县(市) 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务信息资源主管 部门(以下统称政务信息资源主管 部门),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管理规定 的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 政区域内地理信息资源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和法律、法 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 社会组织,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专题地理信息资源 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目 录、专题地理信息资源目录纳入本 级政府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由政务 信息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市、区县(市)行政管理部门和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 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政务 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 源目录编制指南》和省、市有关规 定,组织编制本部门基础地理信息 资源目录或者专题地理信息资源目 录,报本级政务信息资源主管部门。

政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修 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 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基 础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或者专题地理 信息资源目录,及时报本级政务信 息资源主管部门。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实施对政务部门更新基础地理信 息资源目录和专题地理信息资源目 录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七条 有关政务部门应当按 照国家和省、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及其规定的职责分工,结合本级人 民政府信息化发展规划、其他有关 规划及其年度计划,编制地理信息 资源年度采集计划,经征求本级政 务信息资源主管部门和测绘地理信 息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批准后组织实施。

采集地理信息资源数据应当使 用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统一空间基 准,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地理信 息数据标准。

政务部门采集、筛选、整理地理 信息资源数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 承担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 门应当根据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和专 题地理信息资源年度采集计划,经 征求有关政务部门意见后,统一采 集本行政区域内地理信息资源航空 航天遥感数据,并做好数据处理和 共享服务工作。其他有关政务部门 不得重复组织航空航天遥感数据采 集。使用无人机、热气球等实施低空 航空遥感数据采集和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 外,政务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采 集地理信息资源数据:

(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

(二)在履行行政职能中,通过 监测、测量、录音、录像等方式采集; (三)在履行行政职能中,通过 协商等方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采集。

前款规定的地理信息资源数据 可以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以下简称共享平台)获取的,不得

关于征求《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 管理条例(草案)》意见的通告

八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地理信息资源管理条例(草 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拟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一步修改的基础上将草 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现将草案全文公布,市民和社会各界如有修 改意见和建议,请于1月31日前告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2001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5066

联系电话:89182967 传真:89182967 电子邮箱:nbrdfz@ningbo.gov.cn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8年1月4日

违反规定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政务部门采集、获取地理信息 资源数据,应当遵守保护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 得归集或者汇集到共享平台的地理 信息资源外,政务部门应当将采集 的地理信息资源数据及时通过互联 网在线归集到本级政府的共享平 台;区县(市)政务信息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及时将本级共享平台归集的 地理信息资源数据通过互联网汇集

到市共享平台。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通过互联 网在线归集或者汇集的地理信息资 源数据或者测绘成果,应当在地理 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或者归集后三十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离线归集或 者汇集,其中测绘成果应当依法向 本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

第十一条 政务部门因履行法 定职责,需要使用地理信息资源的, 应当在本级共享平台通过互联网在 线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管理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方式, 获取、使用地理信息资源,但不得用 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 得违反规定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二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 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地理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本条例的规 定,获取专题地理信息资源和其他 政务信息资源,结合基础地理信息 资源进行分析、加工、处理,为社会 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涉及国家 秘密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历史地理信息资源的收集、整 理,加强公开的基本地图、专题地图 和标准样图编制,丰富地理信息公 共服务产品。

第十三条 市测绘地理信息主 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 建立全市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 站及其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 准信息公共服务,推动地理信息资 源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物流监

控、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 第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政务部门, 推动实施地理信息资源应用示范工 程,为各级人民政府实施经济调节、 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 境保护等决策提供服务,提高行政 管理质量和效率。

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就业和社 会保障、金融保险等社会公共服务 组织,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充分运 用地理信息资源,提高社会公共服 务水平。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 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编制基础地 理信息资源或者专题地理信息资源 开放目录报本级政务信息资源主管 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政务信息资源 开放目录统一管理、定期评估

编制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或者专 题地理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应当对 涉及的国家安全、信息风险、社会效 益等进行审核,征求社会公众的意 见。具体审核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 行规定。

第十六条 地理信息资源开放 目录中的数据,应当通过市政务信

息资源开放平台和地理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浏览、查询、 下载等服务。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应当按照 职责分工,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资 源数据、专题地理信息资源数据脱 密、应用的政策研究,在遵循数据保 密规定的前提下,向地理信息及相 关企业开放地理信息资源数据。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 地理信息资源进行研究、分析、挖 掘,开展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创新应 用和增值服务。

第十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 府应当组织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地理信息 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规划目标、方 向,确定地理信息产业发展阶段性 重点,加强与相关规划、政策的衔 接,明确任务和措施。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 合本地实际,优先发展新一代地理 信息技术产业,制定鼓励地理信息 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从事地理信息产品制造、软件 开发、信息服务的单位,按照国家和 省、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测绘地 理信息等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设立地 理信息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 资地理信息产业。

鼓励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模式,推动地理信息及相关产业集 群化、规范化发展

第二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 部门等有关政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 对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公共服 务、产业促进绩效状况等进行全面 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根 据评估结果优化促进产业发展重 点、优惠政策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 院校、科研机构与地理信息企业建 立具有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国 际化的地理信息产业教学、科研和 培训基地,提高地理信息资源服务 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能力。

有关政务部门应当建立与高 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实施 地理信息产业培养和引进计划,制 定优秀人才评定和奖励政策,加强 本土人才培养。

第二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 管部门应当建立地理信息资源开发 利用信用管理制度,记录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在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 用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规定的失信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 信息平台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政务部门应 当建立完善地理信息市场、资产评 估、咨询服务等制度以及工程监理、 监督检验等质量保障体系,保护知 识产权,依法查处非法出版和不正 当竞争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 场秩序。

第二十四条 地理信息资源安 全保护由地理信息资源相关部门和 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省有关政务信息资源安全 保护的规定,履行安全保护职责。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其他有关政务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完善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 资源采集、归集、汇集、处理、分发和 开发利用等全程跟踪追溯机制,履 行监督管理责任。

第二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主 管部门应当建立地理信息资源安全 防护监控管理和容灾备份等管理制 度,建立地理信息数据安全应急预 案,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按照本条例规定获取、开发 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应当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遵守保护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 关规定,不得损害地理信息资源知 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 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 向政务信息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测绘 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接到 举报的政务信息资源主管部门或者 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 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 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理 信息资源管理中,不履行法定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 政府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月日起施行。